

2024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对本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对本县的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求助申请；受理扫黑除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的线索举报。

6、对本县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开展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0人，工勤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7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6人，行政在职人数2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人，工勤人数5人。退休人数小计12人，临时工5人，聘用人员18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75.52	公共安全支出	1,205.4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5.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180.00		
七、其他收入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5.52	本年支出合计	1,392.4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6.91		
收入总计	1,392.43	支出总计	1,392.4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2.43	1,351.95	4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44	1,164.96	40.48
04	检察	1,199.88	1,164.96	34.92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96	984.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92	180.00	34.9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9	11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08	抚恤	1.17	1.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5.52	一、本年支出	1,075.52	1,075.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52	公共安全支出	888.53	888.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75.52	支出总计	1,075.52	1,075.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75.52	1,07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8.53	888.53	
04	检察	888.53	888.53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53	88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9	11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08	抚恤	1.17	1.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75.52	776.43	29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05	733.05	
30101	基本工资	181.89	181.89	
30102	津贴补贴	108.80	108.80	
30103	奖金	154.15	154.15	
30107	绩效工资	4.60	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4	69.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2	2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8	1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0	1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9		299.09
30201	办公费	18.80		1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0		2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9		24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43.38	
30302	退休费	40.53	40.53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	2	3	4	5
140005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10.00		2.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9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49 万元。

(二)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39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奖励绩效等。

其中:上年结转 76.91 万元,占 5.52%;比上年增加 75.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52 万元,占 77.24%,比上年增加 206.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0 万元,占 12.93%,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4.31%,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

(三) 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39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办案设备更新和政府性绩效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5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3.05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2 万元。项目支出 4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2 万元，其他支出 5.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05.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9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8 万元；其他支出 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 万元。

（四）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07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75.5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3.05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五）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5.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06.37 万元，增长 23.74%。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设备更新等和政府性绩效。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公共安全支出 888.53 万元，占 8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万元，占 10.55%；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占 3.73%；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万元，占 3.1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8.5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61.14 万元，增长 22.15%，主要是新增办公设备更新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27 万元，增长 2075.77%，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绩效。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8万元，比2023年增加3.27万元，增长4.89%，主要是根据人数测算数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比2023年增加1.17万元，主要是根据人数测算数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12万元，比2023年减少4.13万元，降低14.12%，主要是根据文件调整测算比例。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8万元，比2023年增加4.09万元，增长37.56%，主要是根据人数测算数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3万元，比2023年增加0.56万元，增长1.7%，主要是根据人数测算数变动。

（六）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5.5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733.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4 万元。

（七）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是更新办案设备更新。

2.政府采购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

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4.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资金总额 40.48 万元，分别是：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40.48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48 万元。

（二）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萍财行[2023]30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按时足额保障检察工作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0.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4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完成本院 2023 年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办案装备更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元/件）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7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比”	≤1.5%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外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财产刑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数	≥5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